

##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 「武裝押運」職能範疇

名稱	執行為自動櫃員(ATM)機補充現金服務
編號	107817L2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擁有第 I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之香港公司工作，並負責執行武裝押運服務的前線保安人員。它包括了根據公司既定政策、程序及指引，以及與客戶達成的服務水平協議，來執行為自動櫃員機補充現金服務的能力。
級別	2
學分	2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執行為自動櫃員機補充現金服務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熟悉與武裝押運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li> <li>○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li> <li>○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相關法規</li> </ul> </li> <li>● 熟悉公司關於武裝押運的政策、程序及指引</li> <li>● 熟悉保險安排及相關的條款</li> <li>● 熟悉與客戶的服務水平協議</li> <li>● 了解與武裝押運相關的威脅和風險</li> <li>● 熟悉為自動櫃員機補充現金服務的既定通報機制、程序和指引</li> <li>● 熟悉保安押運箱、系統、設施和設備等的操作，以確保現金在押運車與自動櫃員機之間的安全運送</li> <li>●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思維，能識別癥結所在，解決問題及化解衝突</li> <li>●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li> <li>●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紀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li> </ul> <p>2. 執行為自動櫃員機補充現金服務</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保安控制中心保持緊密聯絡</li> <li>● 報告任何可疑和異常的情況</li> <li>● 了解自動櫃員機所在的場地環境和保安措施</li> <li>● 按既定政策、程序和指引在自動櫃員機所在地裝卸現金錢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可疑活動和情況保持警惕</li> <li>○ 利用人員和槍支的適當佈防，確保現金錢箱於自動櫃員機所在地與押運車之間的安全運送</li> <li>○ 採用適當的保安押運箱、系統、設施和設備，以確保現金錢箱於自動櫃員機所在地與押運車之間的安全運送</li> <li>○ 在安全的情況下，才進出自動櫃員機所在地執行補充現金服務</li> </ul> </li> <li>● 在執行補充現金服務之前，按既定的政策、程序和指引進行認證</li> <li>● 按既定程序和指引為自動櫃員機執行補充現金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補充現金服務時應避開公眾視野，並由持槍隊員守衛</li> <li>○ 逐一補充自動櫃員機和現金錢箱</li> <li>○ 在補充過程中手持緊急警報器</li> </ul> </li> </ul>

##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 「武裝押運」職能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執行其他必要服務，如取出卡在機內的櫃員咭</li><li>○ 檢查自動櫃員機是否完好及沒有被改動過</li><li>○ 完成所有必要的文書紀錄</li><li>○ 確保自動櫃員機及相關保安系統和設備在補充現金後經妥善重置並恢復正常運行</li><li>○ 按相關的應變計劃來處理緊急事故</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報告並紀錄所有的活動和事故</li></ul>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按既定的政策、程序和指引來執行自動櫃員機補充現金服務</li><li>● 確保運作符合安全、保安和文書紀錄等所有的要求</li></ul>
備註	